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56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
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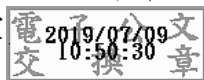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94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意旨，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8年7月10日前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，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形須予個別協助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各單位於108年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(綠色)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- 三、爰上，倘108年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(綠色)申辦各項業務請先行洽詢本市社會局確認其身心障礙者資格，前開資訊請貴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保障其



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

線